

▲外國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，祇須現行法令別無限制，非不能准許

關於西德籍教士可否准許設立財團法人一案，茲將本部研議意見臚述如下：

- 一、如該教會係以美國總會（外國法人）名義申請在花蓮設立事務所者，應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如申請設立財團法人者，則外國人依中國法律成立之法人，應視為中國法人，可依照民法規定，由主管官署決定其許可與否，至其性質既為中國法人之許可，祇須現行法令別無限制（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2 條），縱使其設立並非本國人，亦尚非不能准許。

（前司法行政部 47 年 4 月 29 日(47)台函參字第 2329 號函）